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87號

原告 泰熙爾札娜世界寶礦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芳

原告 莊宥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志浩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815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